



大 会

第五十一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十七 次全体会议
1996年12月9日，星期一，下午3时举行
纽约

代理主席：图奎斯特先生 (巴哈马)

主席不在，副主席图奎斯特先生(巴哈马)主持会议。

下午3时10分开会。

议程项目24(续)

海洋法

(a) 海洋法

(b) 执行1982年12月10日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回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

(c) 大型中上层流网捕鱼及其对世界大洋大海海洋生物资源的影响；在国家管辖区内未经许可捕鱼及其对世界大洋大海海洋生物资源的影响；副渔获物和抛弃物及其对可持续利用世界海洋生物资源的影响

秘书长的报告(A/51/383, A/51/404, A/51/645)

决议草案(A/51/L.21、A/51/L.28、A/51/29)

兹连科先生(乌克兰)(以英语发言)：《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确立了管理海洋空间的全面框架以及附带的国家权利、责任和义务。该公约两年前生效及其现在得到的普遍支持应该化为全面和适当的实施。在这方面已取得很大成就，各国在海事问题上的做法就反映了这一点。但是，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仍有许多工作要做。

在有关协定第11部分的谈判顺利完成后，有迹象表明，《公约》是最广泛接受的国际文书之一。我们希望，《公约》将在不久将来具有真正的普遍性。该《公约》的批准工作现已列入乌克兰议会的议程。《公约》的多项规定已经在有关海事问题的适当国家立法中得到反映。有关大陆架和海洋专属经济区等若干问题也在今年6月28日通过的《乌克兰宪法》第13条中作了规定，我国宪法特别明确阐明：

“乌克兰大陆架和海洋专属经济区的自然资源均为乌克兰人民行使财产权的标的”。

大会对有关海洋法问题进行年度全球审查和审议使会员国有机会表达它们对当前海洋事务、特别是对它们特别重要事务各方面的观点。

乌克兰对这些问题特别感兴趣。我国是两个半封闭海即黑海和亚速海的沿岸国，有2 782公里海岸线，但根据《公约》的规定，我国也是地理条件较差的国家。

渔业是我国经济非常重要的部门，由于沿岸和内陆水域的捕获量不能满足我国人口的需要，因此海洋捕鱼仍是非常重要的营养来源。乌克兰渔民目前继续作业的主要地区有大西洋中东海域、大西洋东南海域、大西洋南极洲海域和太平洋西南海域。乌克兰在养护与合理利用生物资源问题上也在同这些区域的沿岸国进行合作。

近年来，我们看到大洋一些地区生物资源枯竭，并看到一些对环境日趋严重的新威胁。在这方面，保护海洋环境及有效和均衡养护问题应仍旧是国际社会议程上的一个高度优先项目。乌克兰正在积极参加旨在维护海洋环境、保持和管理鱼类种群的共同努力。乌克兰代表团积极参与了联合国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回游鱼类种群会议的工作。我国在有关协定开放供签署第一天就签署了该协定。我希望，我国将在不久将来批准这项文件。

《公约》准则所基于的主要内容之一就是各国在执行其各项规定方面进行合作。该《公约》的生效引起了各项新的活动和建立国家间合作新领域的需要。《公约》所创立的两个新机构已经建立并开始运作。

国际海床管理局已经在牙买加的金斯敦召开数次会议。就管理局理事会组成问题的谈判中的僵局已被顺利打破。理事会已经选出。我们要祝贺萨特雅·南丹大使当选管理局秘书长。随着法律技术委员会和财政委员会的成立，工作安排阶段现已完成。我们希望管理局不久将开始其实质性工作。

《公约》缔约国第五次会议选举海洋法国际法庭法官是另一个旨在促进《公约》所列解决争端机制更积极参与和运作的重要步骤。法庭将在解决国家间有关海洋和大洋的争端方面，并在促进有效执行《公约》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从而促进维护海洋国际法律秩序。乌克兰支持给予法庭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今年10月24日已给予国际海床管理局这种地位。《公约》建立的这两个机构都应同联合国及其各项活动建立重要联系，因为各大洋空间问题具有非常密切的相互关联性质。

将在下一次缔约国会议上选举大陆架界线委员会成员。委员会将在确定沿岸国大陆架外部界线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并将负责研究沿岸国提交的关于在大陆架的延伸距离超过200海里时大陆架的外部界线的资料和其他信息，它还负责提出适当的建议。

国际海洋法法庭、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大陆架界线委员会是海洋法治全球制度和维护和平与安全中的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同时，我想强调，《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生效及其机构的设立绝不削弱联合国在与海洋有关的活动中一贯发挥的关键作用。

乌克兰代表团想对秘书长关于海洋法的报告(A/51/645)表示赞赏。这份报告是整个联合国系统中对海洋事务的发展情况所作的最全面的年度审查。它明确地确认，《公约》为和平和合作地解决与海洋有关的所有问题和争端提供了坚实基础。它还有益地综观了与《公约》有关的情况发展以及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正在采取的重要措施。

一些年来，该司就它所负责的所有问题提供了宝贵的援助。我们还认为，它应加强它的能力，以期改善联合国在海洋事务方面的活动和方案的协调。我们认为，联合国应继续在监测各国做法和在就《公约》所设立的新的海洋法律制度的实施情况提出报告方面发挥关键作用。为此目的，该司应得到充分的资金，其结构应能使它能够满足国际社会的需要。

我们还同意报告第15段强调在大会中进行的“海洋法”辩论的重要性，这种重要性不仅是在发展新的海洋机构条约制度和有效地全面实施《公约》方面，而且是在促进就海洋法和海洋事务领域中的重要新问题进行国际合作方面。

为此目的，我们希望强调由联合国向各国提供技术和法律支助的重要性，以帮助它们在国家一级实施《公约》。乌克兰作为一个处于经济过渡时期的国家，在就与海洋法有关事务制定国家立法方面，依靠本组织提供有用的咨询。

国际社会一贯承认，国际法问题具有首要的政治意义和重要性。国际社会在过去证明了它能够谈判解决复杂问题。这特别表现在就《公约》所进行的谈判中。它现在不应辜负对它的很高期望。

出于这些原因，我国代表团加入由新西兰代表弗利西蒂·王女士所如此雄辩地介绍的关于海洋法的决议草案(A/51/L.21)的提案国。决议草案反映了会员国继续致力于实现《公约》中所载的理想和原则。

为加强我们对大海和大洋所涉及的法律制度，需要所有国家作出联合努力，促进合作和协调。乌克兰将不遗余力地努力实现这个重要的和具体的目标。

费尔南德斯·德圭尔曼迪女士(阿根廷)(以西班牙语发言)：这次大会辩论是对海洋法来说特别富有成果的一年的高潮。《海洋法公约》今年得到100多个国家的批准，代表了广泛的区域和利益。这样，使海洋法得到普遍接受的目标已几乎实现。这对这个使传统的海洋法发生巨大变化的广泛、复杂和多方面的文书来说是一个值得注意的成就。自古以来就有制定关于海洋的全面法律的梦想。在我们的世纪结束之前将它化为现实是一个明显的和决定性的贡献。

今年7月28日生效的关于第十一部分的《协定》无疑在《公约》朝着得到普遍接受的方向取得进展方面起了根本性的作用。这项协定根据政治和经济领域中发生的重大变化修订了《公约》最初包含的利用海底制度。

1996年特别重要，这主要是因为建立和加强了《公约》中所规定的海洋机构制度，这些机构是确保对海洋实行法治的全球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已建立了国际海底管理局各机构；经过广泛和复杂的谈判过程而设立了理事会；选举了秘书长；设立了财务委员会和法律和技术委员会。

选举国际海洋法法庭的法官，以及今年10月在汉堡设立法庭是具有重大意义的重要里程碑。只有大陆架界线委员会仍有待设立。为这个机构进行的选举将是下一个任期的一个重要事件。

积极参加了以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开始的进程的所有阶段的阿根廷欢迎在加强这个制度方面所取得的这些重要进展。我们要借此机会正式祝贺管理局秘书长萨特亚·南丹先生的当选，并祝愿他获得成功。

我不能不提及，今年的事件还包括《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的签字时期在12月4日结束。作为最早签署该协定的国家之一，阿根廷希望，它将很快生效。这将使受过度捕捞、

缺乏充分的管理、逃避管制，更笼统地说受各国缺乏充分合作影响的世界渔业资源得到更好的管理。

在公约的体制制度中，联合国应发挥重要作用，因为公约赋予秘书长特别职能，这是由于大会在公约目前的整个审查过程和监督对海洋法和海洋事务有关的重要发展方面不断发挥作用。

公约设立的机构与联合国之间无疑存在相互交流与合作的很大余地。因此，阿根廷欢迎给予国际海底管理局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并支持给予国际海洋法法庭同样的地位。

关于联合国执行其任务的情况，我们欢迎秘书长提出的高质量报告，特别是一般性年度报告。该报告提供了有关海洋法方面的趋势和海洋事务中许多事态发展的有益资料。因此，这份报告在转达信息和促进统一执行公约方面作出了有价值的贡献。

我们还要表示赞赏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的活动，尤其是它为设立公约规定的机构提供的协助。我们希望，该司将得到足够的人力和财政资源，以便能在今后继续有效开展工作。

最后，我要表示，我国代表团与往年一样高兴地成为摆在大会面前的有关海洋法和可持续地利用和养护公海生物资源的3项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并支持这3项决议草案。

哈斯米先生(马来西亚)(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要感谢秘书长提出的载于文件A/51/383、A/51/404和A/51/645中的有关海洋法的全面和有益的报告。正如文件A/51/645所提到的那样，自《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于1994年生效以来，国际社会的注意力大都集中在设立公约创设的机构和其他体制方面，其中包括大会的作用。一旦公约的所有有关机构，例如国际海底管理局、国际海洋法法庭和大陆架界限委员会都已设立，国际社会必须迈向实施阶段。

我国代表团欢迎在今年举行的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第二届会议期间出现的事态。成员国最近在金斯敦达成

妥协，协调安排了候选国的选举，使其数目不超过理事会的36个成员限额，这是一项值得赞扬的成就。这的确证明了成员国之间的谅解与协调精神。这反映出它们致力于促进国际社会更大的共同利益，而不是狭隘的国家利益。我国代表团要祝贺理事会、财务委员会及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所有新当选的成员。马来西亚高兴地被选入理事会第15(e)组，任期二年。我们期待着在海底管理局发挥更积极的作用。此外，我国代表团要表示热烈祝贺萨特雅·南丹大使当之无愧地被选为海底管理局第一任秘书长。

今年，随着国际海洋法法庭21名法官的选出，这个机构也得以成立。众所周知，这个法庭是一个专门处理海洋法方面争端的专门性司法机构。我国代表团感到高兴的是，法庭的席位现在已得到公平分配，考虑到了使世界主要法系都得到代表和公平地区分配的原则。我国代表团相信，鉴于被选入这个重要法庭的21名法官的专门知识和工作经验，他们将以高度的专业精神和能力履行其职责。这对于建立成员国对法庭的信心来说是很重要的。

这个法庭的设立和21名法官的选出是公约的一个重要方面。它将有助于公约今后的生命力并使它得到加强。然而，如果没有充分、定期和可靠的财政资源，法庭将不能够有效执行交给它的任务。因此，我国代表团敦促所有缔约国按照1996年3月4日至8日举行的第四次缔约国会议上商定的那样，足额和按时地缴付摊款。不严格履行这项义务会造成又一个财政危机，使法庭运作不良。

我国代表团注意到，大陆架界限委员会21名成员的第一次选举已推迟到1997年3月。一旦选举完成，委员会将能够促进公约的执行。它将应要求向沿岸国提供技术和科学方面的咨询，使它们能够确定距开始测量领海宽度的基线200海里以外的大陆架外部界限。鉴于今后的任务很繁重而且技术性较高，更重要的是，为了确保这个委员会的信誉，选入委员会的必须只能是地质学、地球物理学和水文学方面的专家。马来西亚到目前为止仍未向法庭、财务委员会或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提出了一位候选人，并正认真考虑提名一名候选人竞选委员会成员。

去年，国际社会目睹《关于执行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成功

获得通过。我国代表团认为，这项协定是在促进最佳利用稀有鱼类种群的目标的同时，确保它们的长期可持续性的一个重要工具。我们从载于文件A/51/383的报告中高兴地看到，各国和其他组织正在保护海洋环境方面为养护、管理和开发这些鱼类种群作出防范性努力。

我国代表团要提到文件A/51/404中讨论的有关大型中上层流网捕鱼，在国家管辖区内未经许可捕鱼以及副渔获物和抛弃物的问题。马来西亚反对使用大型中上层流网捕鱼的方法。因此它重申支持暂停大型流网捕鱼，因为养护被人们采用这种方法过度捕捞的鱼类种群符合国际社会的共同利益。在国家管辖区内未经许可捕鱼是马来西亚长期面临的一个问题，尤其是外国渔船闯入我国专属经济区的问题。

这显然是对马来西亚可持续的渔业发展以及对其食品安全的威胁。因此，我们同其他国家一道，寻求国际上对此问题采取紧急行动。我国代表团赞扬亚太渔业委员会所作的努力：即通过适当的国家机构鼓励其成员开始评估副渔获物和抛弃物的问题。为了表明我们承诺就拖网捕鱼采取适当的管制步骤，马来西亚渔业研究所对富裕货物和抛弃物举行了区域审议。

在最初一二年中，只有主要来自发展中世界的68个国家同意受该公约的约束。至今年11月，由于一些国家批准或加入该公约，这一数字已增加到109，其中包括马来西亚，它于1996年10月14日存交了其对该公约的批准书。令人感到鼓舞的是，越来越多的发达国家自公约于1994年11月16日生效以来已予以批准。这一可喜的趋势将使该公约被广泛接受的目标得以实现，从而推动有关海洋的国际法律的进一步发展和加强。

我国代表团尤其重视执行有关禁止船只污染和倾倒的规定。马来西亚多次成为驶经马六甲海峡的不负责任船只非法倾倒有毒废物和污泥的受害者。令人叹惜的是，这些船只的所有者和操作者竟无视其遵守必要的防污染措施的责任，以这种污染使沿岸国家受害。这些船只的拥有者以及挂旗国都有责任确保充分遵守这些防污染的措施，并承担最后责任。因此，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欢迎加强港口国控制的作用，作为随着《国际海洋生命安全公约》第十一章生效而对航运业进行管制的机制。

我国代表团还欢迎国际海事组织考虑可能采取的机制的行动，各使用国和用于国际航行海峡周边国，可以这种机制来促进发展适当的财政机制，以建立和维持对航行的必要导航和其他安全辅助，以及避免、减少和控制船只的污染。

马来西亚对通过国际水道转运放射性物质表示严重关切。在这方面我们支持在国际上所作的各种努力，例如英联邦小国部长级小组于1995年所进行的努力，这种努力处理了通过小国繁忙海道运送核废物和危险废物船只的危险。我们还支持包括南太平洋论坛国家在内的各沿岸国呼吁就这种转运进行充分的协商。

就更广泛的海洋环境污染问题而言，我国代表团遗憾地看到各项报告没有提到南太平洋核试验的影响，我国代表团认为这完全属于这些报告的范围。虽然这些试验已自此停止—希望是永远停止—但仍需要对这些核试验对南太平洋海洋生态系统的近期、中期和长期影响进行充分和适当的科学评估。这是一项极为重要的问题，不能忽视。希望未来的报告将列入这种调查情况。

费尔南德斯·埃斯蒂加里维亚先生(巴拉圭)(以英语发言)：《联合国海洋公约》生效已有两年。在公约领域中，这意味着促进联合国采取旨在逐步发展国际法的大量努力达到顶峰。

我国代表团谨对迄今取得的重要进展表示满意，这包括缔约国数目的大幅度增加，它显然受益于有关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以及使国际海底管理局得以运转的组织工作。

根据公约所成立的新机构在今后岁月中所取得的经验，将是对后代的重要贡献。它将导致各国无论是否接近海洋以及尽管地理位置使一些国家极难进入海洋，它们都将平等参加对海洋资源的开发和对海洋的研究和利用。

我谨在此强调，各缔约国在会议上经过深入讨论之后而商定成立了总部设立在汉堡的国际海洋法法庭，它将为和平解决各国和其他实体可能向其移交的争端提供一个论坛。

巴拉圭是一个没有海岸线的国家，在于蒙特哥贝通过的《海洋法公约》的范畴内，认为有关执行《关于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的公约》的规定协定，以及大规模远洋捕鱼及其对各海洋的海洋生物的影响的问题，都是尤为重要的。在这方面，巴拉圭政府通过有关专门部门，积极了成为各协定缔约国的可能性，这将会大大促进通过负责任和明智的捕鱼方式而保护海洋生物资源。我们相信，一旦完成这些内部程序，我们将能够签署这一历史性公约。

巴拉圭作为一个内陆国，通过在适当时机批准《海洋法公约》而表明其对启发该公约各项原则的信心。我们将继续表现出这种信心，因为我们意识到普遍接受该公约的重要性，从而使其对成为人类共同遗产的海洋及海洋资源的持久影响，在现在和将来使各国人民受益。

根据传说，巴拉圭的名字来源于流经其国土的一条河。河水最终流入海洋。很多现已成为联合国成员的国家的古老人民，会看着大海并从其深处寻找智慧。象我国这样的年青国家的人民，无法观望大海，但他们把它想象为一个有益于人类的集合地，我们不仅仅是在那里无害通过，而是获取共同的意识。我们将在它的财富中找到福祉和发现新的方向。

范光荣先生(越南)(以英语发言)：越南代表团十分重视题为“海洋法”的议程项目24。大会每年在全体会议审议这个问题，为国际社会提供了良好的反思在国际法这一重要分支已经取得的成就的机会，对目前局势进行必要和客观的评估和指明仍应得到进一步处理的各个问题。我国代表团首先要赞赏秘书长在第A/51/65号、第A/51/404号和第A/51/383号文件中所作的全面报告。

对于国际法中有关海洋法的分支，1996年是具有重大意义的一年。今年国际社会在执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道路上作出了巨大努力，尤其是建立了国际海底管理局的主要机构—理事会、财务委员会以及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并选出了秘书长。大会在1994年7月28日在本大厅内所通过的《关于执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已经生效。1996年8月1日公约缔约国第五次会议顺利选出海洋法国际法庭首次的21名成员，法庭使就此开始了其工作。

必须强调取得这些成就是由于公约缔约国的努力，它们谋求建设性的做法并负责任地承诺要执行公约并使公约普遍化和有效。越南对这一进程作出了积极的贡献。除这些成就外，我们还满意地注意到仅在1996年，同这一领域有关的另外9项法律文书生效。

已经取得的成就应受到极大的欢迎。国际社会应进一步加强努力和采取具体步骤支持这些新设立的机制。在这方面，越南认为，联合国同国际海底管理局之间的合作具有重大意义并有利于整个国际社会。因此，越南是以下决议的提案国之一，根据这项决议，大会决定给予国际海底管理局以观察员地位。

执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要求各国以公约所含的规定和条款为指南，尊重其文字和精神。公约规定各国有义务，除其他外，尊重沿海国的主权，并如公约有关条款所规定的那样尊重它们对其大陆架和专属经济区的主权和管辖。

我们对执行《海洋法公约》迄今所取得的成就和成果—尤其是1996年所取得的那些成就和成果—感到鼓舞。我们认为，这些成就，尤其是国际海床管理局和海洋法国际法庭这两个主要机构的建立和有效运作将为同海洋有关的活动中的良好行为奠定基础。要求各国在全球和区域级别的行动都严格遵守公约的规定。

关于我们区域，应该忆及1996年7月在雅加达举行的年会上，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各国外长再次对南中国海局势表示关切。在这方面，东盟部长强调好几项悬而未决的问题仍然是东盟的主要关切。

关于1996年5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建立基线的声明，我们谨重申越南的立场，这一立场已经在秘书长提送的保存通知书(C.N.238.1996)中公布并散发给全体会员国(1996年9月9日条约--十)，并反映在文件A/51/645所含秘书长报告第35段之中。我们还重申越南对黄沙群岛(帕拉塞尔)和长沙(斯普拉特利)群岛的主权。

越南将继续本着平等、互相尊重和互相谅解的精神，尊重国际法，尤其是《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和尊重沿海国

对其大陆架和专属经济区的主权和管辖，通过谈判解决争端的一贯政策。有关各方应该在作出积极努力，促成有关一项具有根本性和长期解决办法的谈判的同时，在现状的基础上保持稳定，另外不要采取可能使局势进一步复杂化的任何行动和不要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我们认为，这是符合当代国际法的原则和准则的。这同各国人民的愿望也是一致的，并且有利于该地区的和平与稳定。

卡萨尔先生(马耳他)(以英语发言)：《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重要性不仅由于它所突出的法律准则，而且由于人类共同遗产的总的原则，它激发了这一公约，并在此后贯穿了国际社会至今在其他领域中的关系。马耳他感到尤为自豪的是，几乎30年前在它成为联合国会员国之后不久，便在联合国提出了人类共同遗产的这个概念。

这一部关于海洋的宪法是我们议程上的长期项目，它带来了一场平静而有效的革命。它反映了国际社会建立管理迄今被认为太复杂的领域的准则的意愿和能力，从而为防止、预先制止和解决争端提供了手段。公约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所作贡献的重要性是无论怎样估计都不会过高的。全球社会的特征是对资源的压力日益增加，使用和滥用迅速产生的技术对环境产生的影响，在这样的全球社会中，对和平和安全威胁的性质已经改变了。

安全理事会成员国的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在1992年1月历史性的会议中警告说：

“单单国与国间没有战争和军事冲突，并不足以确保国际和平与安全。除了军事以外，经济、社会、人道主义和生态等领域的不稳定因素已经构成对和平与安全的威胁。联合国全体会员国通过适当的机构进行工作，需要对解决这些问题给予最高优先重视。”(S/PV.3046, 第68页)

《公约》给了我们勘探和养护海床及其底土的工具。它是在一个并非没有竞争的领域和平解决争端的工具。是各国为了这一代人和子孙后代的利益进行合作的工具。

在经过长期而又艰苦的进程后《公约》于1994年11月16日生效，在这个进程中详尽的谈判同它处理的主题事项的性质同样复杂。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在所涉法律问题方面其所涵盖的范围之广是前所未有的。它为进一步制订与从鱼类种群到污染等海洋空间及其底土有关的具体部门的准则奠定了基础。

秘书长在他关于海洋法的报告中把1994年《公约》和《关于第十一部分的协定》的生效称为建立新的海洋机构的里程碑。他把发生这两个事件的环境叙述为

“有利于确保普遍接受《公约》的环境。”(A/
51/645, 第9段)

包括马耳他在内的《公约》初始缔约国在导致达成《关于第十一部分的协定》的谈判中表现出极大的灵活性，以考虑到它的临时成员，确保国际海底管理局的普遍性和生存率。在这项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协定于1996年7月28日生效两年后，我们仍未达到普遍批准《海洋法公约》的目标。

建立国际海底管理局是执行《公约》方面的一个主要事态发展。最近，选举的国际海洋法法庭的法官以及该法庭正式建成再次强调了国际社会对《公约》所涉领域的重视。现正谈判各种协定来进一步界定和管理诸如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等领域，这使《公约》继续变得日益重要。

《公约》生效是一个进程的开端，而不是结束。

国际海底管理局作为共同遗产的保存者应代表全人类行事，这个领域的所有权利都属于全人类。共同遗产概念的一个独特特征是机构管理的固有概念。是否能维护和详尽表达这样一种概念取决于这些机构是否能够为了人类的共同利益有效地发挥作用。管理局各机构在其中发挥作用的框架特别重要，因为技术进步使勘探更加可行。了解围绕着这种技术进步产生的环境影响是我们作出的努力固有的一个方面。

我国副总理兼外交和环境部部长乔治·威拉先生最近在马耳他大学生物专题讨论会上讲话时说，关于安全问题，马耳他政府认为我们受到的环境性质的潜在威胁极为

重要。他又说，对我们安全的威胁与其说是军事性质的，不如说是非军事性的，即环境、经济和社会威胁。

这就是把国际社会联系在一起的共同关切。在这方面，人类共同遗产的概念继续鼓舞着一届又一届的马耳他政府，是实现各国间团结一致的关键，这种团结一致通过诸如《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这样的国际文书代表着这一代人和今后子孙后代的利益。通过我们仍期待的对《公约》的普遍接受就能最好地确保这种团结一致。

阿卜杜拉先生(突尼斯)(以法语发言)：首先请让我感谢秘书长在关于海洋法的议程项目下向大会提交了详尽而全面的报告。

在文件A/51/645所载的报告中，秘书长叙述了自前一届会议以来在执行《海洋法公约》方面以及关于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的新的事态发展。

报告强调去年有许多重要事件，特别是在建立《公约》规定的机构方面。选举国际海床管理局秘书长，建立理事会和管理局的附属机构，以及建立海洋法国际法庭，这些都是已开始减弱的振兴进程中及时的事件。在这方面出现的延误表明了这个问题的复杂性。

在1994年11月《公约》生效后，几乎用了两年时间来建立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财务委员会以及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关于理事会，人们记得它遇到的主要困难涉及在五个区域间分配席位。在加入《公约》的国家中最多的仍然是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这些国家强调，必须根据公平地域分配原则使它们在理事会内有适当的代表权。

这也适用于国际海洋法法庭，《公约》规定在《公约》本身生效后6个月设立这个法庭。法庭的选举一致推迟到1996年8月1日。推迟第一次选举的决定是缔约国会议作出的，以便使工业化国家能加入批准国，从而保证法庭内的公平地域分配以及主要的法律制度的代表性。

突尼斯十分重视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对建立一种新的解决方式表示欢迎。我们谨呼吁缔约国广泛利用这个机构，在这方面我们提醒大会注意《公约》第287条，这一

条列举了各国可采用的与《公约》有关的和平解决冲突的方法，并规定应通过书面宣布办法来选择程序。至今只有16个缔约国作出了这种宣布。尽管《公约》没有对缔约国作出任何时间限制，但最好能尽快作出这种宣布。

现在这些机构已经建立，它们必须获得足够的资源，以便它们能够正常的运作。尽管我们象其他代表团一样目前的节俭，我们仍然坚信这个原则不应该通过破坏其基础而对这些新创建的机构发展产生不利影响。国际海底管理局1997年的预算目前正在第五委员会的审议之中。这个预算应该能使该管理局招聘其运行所需的职员，进而开始实质性的工作。这就是为什么我们敦促大会按照第48/263号决议批准为管理局的行政筹措资金所必须的拨款。象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建议的那样，这些拨款应该从应急基金中获得。

此外，鉴于这些机构和联合国之间的密切联系，以及大会在海洋法领域中所起的作用，我们欢迎这样的事实，即在本届会议上管理局被给予大会观察员地位。我们希望给予国际海洋法法庭观察员地位正在进行的类似主动行动将会取得同样的结果。

迄今为止，109个国家已经批准《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尽管我们满意地看到对该公约的兴趣与日俱增，我们也注意到某些主要工业国，包括海上强国，尚未批准该公约。没有它们的参与，不可能实现普遍性参与目标。我们强烈敦促这些国家尽快批准该公约。

批准该公约仅仅是开始，它仍然有待于实行，而各国需要使其国内立法与公约各项条款保持一致。我国自从批准该公约以后，已经努力通过建立一个负责使国内立法与该公约保持一致的海洋法常设委员会实现此目标。

秘书处在各国执行该公约中的协助具有至关重要性。我想借此机会对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尽管该司资源有限，却提供了高质量的服务表示我的满意。

该公约对成员国规定了一系列的义务。在这方面，我早些时候提到的报告指出海岸国家向秘书长存放各种航海图或地理座标表，以及为其提供适当宣传的义务。这些

图表的设置和更新需要发展中国家往往不能支付的投资和技术资源。这是联合国应该集中努力的地方，以便提供必要的支助。

秘书处在收集、集中和散发信息中同样起着中心作用。海洋法新的信息通讯的出版及其国际电脑网络主页的建立是值得欢迎的两项主动行动。秘书处向各个成员国提供的文件对于我们是一种有价值的信息来源。不过，看到持续拖延各种刊物、研究和其他文件的法语出版是令人惋惜的。

海洋环境和渔业资源的保护和养护是我国持续关注的焦点。地中海，一个半封闭的海的植物群和动物群受到地源或航海污染的日益威胁。这就是为什么我们满意地欢迎该公约的生效，其第十二部分为海洋环境的保护和湖的海洋资源养护提供了总体的法律框架。通过议程21，通过“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回游鱼种群的规定的协定”；以及联合国系统内各种国际组织已经采取的各种补充活动，都是这条道路上的里程碑。

我们认为大会在海洋资源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中可以起到关键的作用，尤其是在指导、监测和协调各种专门机关和机构制定的项目方面。

拉瓦列·巴尔德斯先生(危地马拉)(以西班牙语发言)：在其著名的《大海》中，雨果·格劳秀斯强调了海的宽阔，称它为“广大和宽阔之海”。当然，海景没有失去鼓舞我们的能力，就象它一度鼓舞雨果·格劳秀斯一样。不过，由于整个世界目前自视为一个村庄，由于我们已经将宇航船送到这个村庄以外的遥远之处，大海对我们似乎不再宽阔。

但是大的概念使我们想起格劳秀斯时代几乎不存在的根本事务，从任何观点来看，这种事务在其规模上的确令人吃惊。我在此指的是已经建立起来满足有关海洋利用及其资源开发各个方面普遍性规则日益迫切需要的一切繁复准则和国际机构。

我刚才提出的意见受到罗伯托·阿戈1950年出版的一篇论文中的一段内容的激发。在该出版物中，目前已经

过世的这位著名法官指出，第一次从事国际法研究的法学家担心这样的事实，即这个体系，跟国家法不一样，没有被划分成分别的学科，而是不得不作为整体加以理解和研究。

众所周知，除了少数非常基本的例外，情况不再是这样。我们也知道这个变化—不完全是，但在很大程度上—缘自于我早些时候提到的海洋法中正在发生的革命。这种革命的一个方面就是海洋法日益增长的跨学科的性质，大会在全体会议上，而不是通过一个委员会，来审议这个问题的事实就体现了这一点。

听到“海洋宪章”这种表达法，将此作为《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同义词，已是司空见惯。起草该公会议最后一位主席在这种意义上运用这个表达法在我看来是形容该公约的一种非常贴切的方法。

事实上，一方面，本大会多次强调，《海洋法公约》具有充分管理指派给它的问题的固有的授权。另一方面，正如我所指出，规范性的国家和国际机构是履行《公约》条款的机制范围。

虽然《海洋法公约》无疑具有宪法的性质，但是它仍然从属于一个更高的宪法，并必须符合该项宪法，即：国际社会的宪法《联合国宪章》。

为了了解公约和《宪章》的关系，我们须要记得，正如大会清楚地指出，《公约》为维持和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具有根本性的重要意义，国际和平与安全是《宪章》的起草者们极为关注的问题。我们还须记得，根据《宪章》，联合国必须

“构成一协调各国行动之中心，”

包括

“以解决国际间属于经济、社会、文化及人类福利性质之国际问题”

这些问题也是导致通过《海洋法公约》的问题。

因此，十分自然和及时的是，自1983年即《海洋法公约》的通过的第二年以来，大会每年都请求秘书长就有关公约的事件作出报告。大会还要求扩大报告的幅度，这也

是十分有益的，特别是鉴于《公约》已经生效，年度报告已经成为一个常规。我们肯定，报告对于政府、公共和私人实体，以及其活动与海洋有关的个人的利益是共同的。

我们很高兴大会在第50/23号关于《海洋法公约》的决议的序言部分，从一开始就强调《海洋法》的普遍性。我们还高兴的看到，大会在该项决议的第一段呼吁所有还没有成为缔约国的国家参加并批准《公约》，正式肯定或加入《有关执行第十一部分的协定》。

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感到遗憾的是，有些国家加入了《公约》但没有加入《关于第十一部分的协定》。我们认为，这些国家应该在最近的将来办理必要的手续，以便结束这一畸形现象，这种现象虽然不阻碍它们参加国际海底管理局的机构，但是它无疑将造成困难。

我国代表团高兴地在这一讲坛上说，我国的国会已经批准危地马拉参加《海洋法公约》。在采取了相应的措施，并经过《公约》规定的一个月的等待期限后，危地马拉将参加《公约》以及《关于第十一部分的协定》。

实质性问题中我的最后一个意见是有关《海洋法公约》的附件七和五。以上附件分别规定在解释或实施公约中出现分歧时进行仲裁与调解的方法。这些附件还规定建立一个仲裁者的名单以及一个调解委员会。两者的成员都由缔约国任命，每一个国家都有权提出直至四人参加每一个名单。根据这些附件，仲裁法庭或和解委员会必须从仲裁者或调解者中，根据选择方式或委托方式进行任命。

因此，名单人数极少就可能对解决分歧体系的正常工作造成偏见，特别是一个或数个委员必须从仲裁法庭或调解委员会中挑选。

根据秘书长的报告(A/51/645)中的第49和50段，仲裁者的名单现在包括只有7人，调解者名单只有2人。因此，我们感到十分重要的是，尚未任命的国家应该做出任命，以便使每一个名单都包括合适数目的候选人。

最后，我国代表团希望感谢秘书长所作的卓越的报告。我们还要向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的起草人所从事的有益和艰苦的工作表示感谢。

贝尼特斯·萨恩斯先生(乌拉圭)(以西班牙语发言):对乌拉圭来说,海洋法的项目,它的维护和有关国家权利和责任的法律惯例从来都是我国外交政策中的优先事项。我国的地理位置、渔业对我国经济的重要性以及我国尊重国际法的坚定决心都导致我们积极的参与了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的谈判。

值此某些人对本组织的有效性提出疑问之际,我们只须提醒那些贬低联合国的人说,联合国在第三次海洋法会议上在国际法规定的利益基础上区分了地球表面三分之二的面积,仅此一件事就足以证明本组织存在的道理,这一事件构成了使人类免于进行无效的分歧和对峙的杰出成就。

对乌拉圭来说,特别重要的是建立国际海洋法庭以及根据《海洋法公约》第287条,各国同意在签署《公约》后将它们之间关于解释和实施《公约》方面的分歧交由法庭管辖。这两件事对乌拉圭特别具有重要性。我们还要向最近当选的各位法官表示祝贺。

从基线算起,我国属于超过200海里的大陆架国家,我国还一贯关注着即将于1997年3月举行的选举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委员的工作。

在国际海底管理局内,我们积极参加了该局的大会,并提出了我国的一名候选人参加财务委员会。我们认为,大会主席建议对选举的职位采取至今为止尚未做到的轮换的机制,以保证公平的地理代表性,便利尚未融合的机构进行融合的建议是合理的。

我们还欢迎最近给予国际海底管理局观察员地位,并选出秘书长,斐济的南丹大使。

我们愿感谢秘书处工作人员和技术员就秘书长关于这一项目的各项报告所做的出色工作,并强调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在通过互联网络就该议题提供电子数据方面所发挥的作用。改进传播有关海洋法的资料将确保它得到更好、更广泛的执行。

我国代表团还感兴趣地注意到各种国际机构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211条在组织海上航道安排制度以及在使船只分离从而防止污染的规定方面已经取得的进展。

关于移走位于领海以外的残骸或沉船,报告和国际海事组织审议了该问题,我们应该指出,在人们知道《公约》没有规定明确解决办法的情况下,因为这不是损害第三国过境自由的活动,这种移走属于沿岸国的所谓剩余权利。

关于正在审议的各项决议草案,我们愿感谢新西兰代表努力推动有关文件A/51/L.21所载内容的谈判,乌拉圭是其提案国。

我们还致力于载于文件A/51/L.28和A/51/L.29中关于《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和关于在国家管辖区内未经许可捕鱼的决议草案。

必须停止因非法活动和在沿岸国自己规定了养护资源的限制的区域未经许可捕鱼而使物种濒于灭绝,我们将在应用现有准则或拟订结束这种非法活动的新标准方面与国际社会其他成员合作。

最后,我们愿强调我们认为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应极为关切的问题:放射性物质以及原子废物的运载。

我们无法接受以公海航行自由为理由在我国海岸附近运输这种致死货物。我们管辖区内的渔业资源以及自由流动的海潮,只受大自然影响,不知道人类实行的限制。在公海发生事故时,许多国家会立即受到这些国家活动的影响,这些活动在这个领域中应该受到国际社会的指导。我们准备尽力作出贡献以确保这种状况不继续下去。

姆瓦卡瓦戈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以英语发言):当国际社会正在执行两年前生效的《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和今年7月也生效了的《1994年关于执行〈第十一部分的协定〉》的时候,我荣幸地再次参加关于海洋法这一重要议程项目的辩论。

载于文件A/51/845的秘书长的报告强调了国际海底管理局缔约国和成员为设立《公约》所规定的机构已经作出的努力。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的选举,其理事会、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以及财务委员会的设立使管理局得以开始根据《公约》第十一部分的规定执行其任务。

我国代表团感到高兴的是，国际海洋法法庭（其法官在今年8月缔约国会议上选出）也已经开始建立其机构能力。不用说，法庭的效力将取决于会员国对它的信任以及会员国在解决争端中诉诸它的意愿。因此，我们促请会员国考虑发表书面声明，在《公约》第287条为解决有关《公约》的解释或适用的争端所规定的手段中作选择。此外，我们希望，会员国将履行其财政责任，使法庭在这个关键的形成阶段能够有效地建立其结构。

我们希望，将尽力在定于1997年3月召开的下次会议上落实设立大陆架界线委员会的工作。

显然，管理局及其各机构若要运作并有效地运作，它们将需要我们全心全意的政治支持以及必要的财政帮助。因此，我国代表团愿表示希望，当我们以使它能够为我们高效率服务的方式支持该机构时，将可能克服供资水平中的目前差额并就其预算达成协议。

当管理局运作时，它将需要政治支持，使其更加接近联合国的审议和决策机构。这种支持对于确保国际社会更大的谅解和参与管理局活动，并鼓励尚未加入《公约》和执行《协定》的国家这样做是重要的。在这方面，给予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海洋法法庭观察员地位应该得到我们的一致支持。

在设立这些新机构的这个初步阶段，我们只能对已经取得的进展表示满意。我们吁请《公约》缔约国和国际海底管理局成员继续合作，使这些机构获得新生。我们还愿赞扬联合国秘书长在协助会员国创立这些机构中发挥的重要作用。

最后，我国代表团愿指出，我们支持把议程项目的名称从“海洋法”改为“大洋和海洋法”，一个广泛代表有关海洋法和大洋事务的所有活动，包括保护环境的题目。

苏里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海洋一直而且仍将永远对人类十分重要。海洋提供了大量相对未开发的资源基础。它们对维持全球环境至关重要。揭开海洋的奥秘需要几代人的努力。海洋将继续给技术和科学进步并给人类提出重大挑战。

应该从这个角度看待1982年《海洋法公约》的重要性。在《公约》的重要意义还在于它以某种方式使国家间海事关系全面革命化和民主化。因此，令我们特别高兴的是，我们现在正处于《海洋法公约》意义深远的各项规定的执行工作可以确实取得进展的关键时刻。

我国代表团感到满意的是，位于牙买加金斯顿的国际海床管理局已经成立。其理事会经过长期艰苦谈判后也已组成。在理事会组成后，管理局法律技术委员会和财政委员会也相继成立。我国代表团愿借此机会正式地对管理局大会第一任主席印度尼西亚的哈希姆·贾拉尔大使为取得圆满成果所做的不懈努力表示赞赏。我们还愿正式地祝贺萨特雅·南丹大使一致当选为管理局首任秘书长。我们保证全力支持他。

随着海洋法国际法庭的成立，又建立了另一个里程碑。继今年早些时候顺利完成选举进程后，法庭10月份已正式在德国汉堡成立。我们祝贺加纳的托马斯·门萨法官当选为法庭首任庭长。我们欢迎任命奇蒂先生为其首任书记官长。

明年3月成立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将使设立《公约》新机构工作得以完成。

这些新机构的有效运作将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会员国的贡献和这些机构内的领导层。我国代表团将在其运作时全心全意地同它们合作。

1995年《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是执行《海洋法公约》的另一个里程碑。我们认为，该协定代表着各不同利益集团之间的妥协，它的适当应用对维护资源和沿岸国行使权利，同时顾及远洋捕鱼国的利益都十分重要。

我要在谈这个问题时简短地论及我国代表团的一些特殊利益。首先，我们认为，鉴于手工和小型渔业——包括生存渔业——在社会、经济和文化方面十分重要，因此应该对它们加以保护。这种渔业基本上是非商业性的。第二，应该按《协定》第24和25条的设想为发展中国家发展渔

业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最后，虽然《协定》的实施取决于区域渔业组织的存在，但《协定》没有直接涉及此类指定组织尚不存在的情况。就印度洋而言，我们要指出，人们已承认金枪鱼是重要的高度洄游鱼类，印度洋沿岸各国都致力于养护、管理和保护它免遭滥捕和由此造成的该种群枯竭或最终灭绝。尚待为后一项目作出体制安排。

我要谈一谈联合国在海洋法方面继续发挥作用的问题。1982年的《公约》本身对这个问题作了具体规定。《公约》在其序言部分忆及，海洋空间问题都有密切的相互联系，必须把它们视为一个整体。另外，《公约》第319条授权秘书长就出现的有关《公约》人的一般性问题向缔约国提交报告，并履行某种行政和程序性职责。在这方面，我们赞赏地收到了载于文件A/51/645的秘书长报告。该报告刚刚收到，我们仍在对它进行审查。

我们认为，收集和传播有关海洋法问题的资料是联合国秘书处必须继续履行的另一个重要职责。因此，我们欢迎开辟海洋法问题首页。这将使所有会员国和整个国际社会及时了解情况。

最后，我要重申，我国代表团非常重视有关执行1982年《海洋法公约》的所有问题。因此，我们将继续进行充分合作，以期加强最近成立的新机构。我们将继续建设性地积极参加联合国有关《海洋法公约》和各项有关协定的一切活动。

马乌古先生(肯尼亚)(以英语发言)：1982年《海洋法公约》是以《联合国宪章》为基础的全球和平与安全制度的重要部分。《公约》代表着处理所有海洋空间问题的最全面努力。的确，《公约》通过对国家行为施加重要影响，在有关海洋问题和海事做法方面具有深刻的政治、经济和法律效果。

肯尼亚一向非常重视海洋及其资源。肯尼亚于1989年同目前众多且数目仍不断增加的国家一起批准了《公约》，从而突出表明肯尼亚对《公约》的重视。肯尼亚作为一个沿海国，知道它在海洋和海事领域负有的责任和义务，并坚定地以符合其批准国各项承诺的方式，在其国家立法中体现该《公约》各项规定。

我国代表团对能够参加有关这个项目的辩论感到特别高兴，这次辩论给联合国会员国审查在执行《公约》规定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根据这些规定采取的各项活动提供了机会。的确，大会在这方面的作用因《公约》给秘书长规定的特殊责任而至关重要，《公约》特别要求大会监测《公约》的执行情况，并确保在《公约》框架内继续进行国际合作。大会曾在其1994年第49/28号决议中决定对《公约》执行情况和有关海洋事务的其它事态发展进行年度审查和评估。这项决议证明了大会作为有权进行此类审查的全球机构的作用。

大会本次辩论的重要性怎么强调也不过分，它为急需的全球评估与协调提供了最好的论坛。秘书长已在其报告中强调了这一点。我们感谢他提出载于文件A/51/645这项关于海洋法问题的全面报告和其它关于渔业问题的有关报告。这些报告构成了本次辩论的有益基础。正如报告所指出的那样，随着《公约》日趋接近被普遍接受，第49/28号决议所强调的大会监督作用可望具有更重要的意义。除负责海洋事务各专门方面的更广泛国际组织外，增设新的海洋法机构将使这种作用得到进一步巩固。

自从《海洋法公约》在1994年11月生效以来，国际社会将其主要注意力集中于建立两个核心机构：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海洋法法庭。建立管理局涉及成立其机构并开始工作，包括选举秘书长和在牙买加金斯顿设立其秘书处、大会和理事会及其所属机构。

随着在几周前成立国际海洋法法庭以及法官在法庭所在地德国汉堡宣誓就职，国际社会进入了一个新时期。因为海事争端可以引起国家之间的对抗和冲突，所以该法庭在建立一个法制的国际社会方面可以发挥重要作用。

我国代表团想感谢牙买加和德国当局，它们分别如此慷慨地支持了这两个机构，将根据《公约》和去年年底的公约缔约国会议所作的决定，在明年成立另一个同样重要的机构，及大陆架界限委员会。

我前面的许多发言者理所当然对这些情况的发展表示赞许。我国代表团欢迎这两个机构，它们对国际和平与安全、和平解决争端、海洋资源的可持续发展和海洋资

源的保护具有根本的重要性。肯尼亚和很多会员国一样有以下合理关切：需要尽可能降低我们所创造的各机构的业务费用，并采取一种逐步的有成本效率的作法，考虑到各国政府越来越难以在国际一级发展机构提供资金，但是，我们认为，国际社会极有必要为这些新机构提供充分的资源，以使它们能履行其重要职能。

肯尼亚继续毫不犹豫地致力于永久解决偷捕和其他掠夺性和非法的捕鱼方式。在过去十年中，要求建立专属经济区和在公海捕鱼的压力迅速增加到令人不安的程度，导致这些海洋资源的过分开发利用和枯竭。

联合国跨界和高度回游鱼类种群会议在1995年8月4日通过的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协定表明各国政府日益希望改进在这方面的国际合作。该协定为遵守和实施这些措施规定的有效的基石，是进行区域合作的良好基础。在这方面，我想表示，我国政府准备在最近的将来成为鱼类种群协定的缔约国。

让我在最后表示希望，在过去两年中《公约》迅速得到接受的情况将进一步发展，以便很快实现普遍性目标。我们呼吁那些仍未加入公约，目前占少数的国家通过尽早批准或加入《公约》提供它们完全和具体的支特。最后，我愉快地通知各位，肯尼亚共同提出了我们面前的关于海洋法的决议草案。

卡雷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作为一个主要海洋国，俄罗斯非常重视国际海洋法问题，积极参加了为改进各国之间在这方面的合作而作出的努力的每一个阶段。在这方面，我们欢迎最近的事态发展，这些事态发展使我们能够开始根据1982年的《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成立的国际组织中的实际工作，我们认为，这些组织将为整个人类的利益采取有效行动，以进一步加强关于公海的法律制度。

俄罗斯将1982年的《公约》看作是一种国际法百科全书，为各国在公海上进行合作和来往确定了普遍机制。在这方面，极其重要的是确保普遍加入《公约》。我们目前正在采取积极措施以批准《公约》和关于实施第十一部分的协定。我们希望，我们的议会将在最近的将来，最迟在国家杜马本届会议结束之前完成批准过程。

此外，正在进行紧张的工作以改进国家立法，以使其完全符合我们将根据《公约》承担的义务。我们已经通过了一项关于俄罗斯联邦的大陆架的联邦法。我们目前正在完成一项关于专属经济区的法律。

俄罗斯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继两年的讨论后，根据《公约》成立的国际海底管理局已完成其结构并开始工作。我们感到满意的是，管理局的作业所需要的资金费用比最初预计的费用稍低一些。然而，管理局工作的费用与它的有效性之间的比率问题仍然是俄罗斯联邦优先重视的一个问题。我们准备在今后对它给予非常认真的注意。

我们还不能不欢迎另一个重要机构即国际海洋法法庭开始工作。我们相信，大家很快在和平解决争端的制度中承担应有的重要作用。俄罗斯联邦希望，最近选举的法庭法官们的优异专业和个人素质将确保他们能对实施《公约》的关键条款和发展海洋法规范作出重要贡献。

我们满意地注意到，国际海底管理局已获得大会观察员地位。我们认为，对国际海洋法法庭作出同样决定将是适当的。

1982年的《公约》虽然是关于海洋法的最普遍和最广泛文书，但它未能充分反映沿海国对海洋生物资源状况的日益增长的关切，这些资源往往由于公海上进行的无控制和不科学的捕获而受害。在这方面，俄罗斯欢迎1995年在纽约通过的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回游鱼类种群的协定。

这是在《公约》的基础上详细制定的，它同时也是对公约的补充。它在专属经济区的界限外对捕鱼工业实行管制，并谋求在负责任的公海捕鱼这个新原则的基础上对它进行管理。它是起着保护世界海洋资源和为后代养护这些资源的方向迈出的极其重要的一步。我们希望，各国将对它表示关心，并希望它将很快生效。

我还想表示，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感谢秘书长就这个议程项目提交这个详细和非常有用的报告。唯一公平的作法是赞扬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和主管法律事务的副秘书长办公室的工作人员所作的努力，这不仅是因为所提出的

报告，而且是因为他们进行了繁重的，多种的和非常紧张的工作，以确保最近几年举行的关于海洋法问题的很多会议能产生成果。

最后，请允许我说，我国代表团支持新西兰代表今天上午介绍为3项决议草案。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听取了有关这个项目辩论的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

我们现在审议决议草案A/51/L.21, A/51/L.28和A/51/L.29。

我请秘书处代表发言。

佩尔菲利耶夫先生(大会事务司司长)(以英语发言)：我要告知各成员，如果大会通过题为“海洋法”的决议草案A/51/L.21，根据该项决议的规定，大会将首先核可由秘书长为国际海底管理局定于1997年3月17日至18日和8月18日至29日举行的两次会议提供所需的服务；第二，大会将请秘书长于1997年3月10日至14日和5月19日至23日召开公约缔约国会议。

关于国际海底管理局会议总额为140万美元的相关会议服务费用，载于文件A/C.5/51/21中的秘书长的说明和题为“会议实地分配办法”的文件A/C.5/51/22对此已有阐述。正如这些文件说明的那样，会议服务可从方案预算第26(E)款下现有的总体资源范围内提供。

公约缔约国会议已列入在文件A/51/32所载的会议日历中。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土耳其代表在表决前解释投票立场。我要提醒各代表团，解释投票立场的发言以10分钟为限各代表团应在各自的席位上发言。

巴伊卡尔夫人(土耳其)(以英语发言)：在摆在我们面前的三项决议草案中，土耳其将对文件A/51/L.21所载的有关海洋法的决议草案投反对票。我国代表团投反对票的原因是，《海洋法公约》中所包含的使土耳其无法批准

该《公约》的某些内容仍保留在这项决议草案中。土耳其支持为建立以公平原则为基础，并为所有国家接受的海洋制度而做的国际努力。

然而，《海洋法公约》没有对特殊地理状况作充分的规定，因而无法在相冲突的利益之间建立一种可接受的平衡。此外，该《公约》没有对就具体条款提出保留作任何规定。尽管我们同意《公约》的一般主旨及其大多数规定，但由于这些严重的缺陷，我们不能成为其缔约国。因此，我们不能支持这项决议草案。它规定，各国应使其国家立法与《海洋法公约》的规定相一致，并确保连贯一致地实施这些规定。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听取了在表决前解释投票立场的唯一一位发言者的发言。

大会现在就决议草案A/51/L.21、A/51/L.28和A/51/L.29作出决定。

我请土耳其代表发言。

巴伊卡尔夫人(土耳其)(以英语发言)：我需要作一点澄清。我们已要求就决议草案A/51/L.21进行记录表决。我们是否将首先就这项决议草案进行表决？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是的。我们将这样做。

我要宣布，自介绍决议草案A/51/L.21以来，下列国家已成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安提瓜和巴布达、伯利兹、佛得角、智利、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格林纳达、几内亚比绍、冰岛、日本、马耳他、莫桑比克、纳米比亚、菲律宾、斯里兰卡、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我还要宣布，自介绍决议草案A/51/L.28以来，下列国家已成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阿根廷、伯利兹、菲律宾、萨摩亚和所罗门群岛。

我还要宣布，自介绍决议草案A/51/L.29以来，下列国家已成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阿根廷、伯利兹、菲律

宾、萨摩亚、新加坡、所罗门群岛以及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我们首先处理题为“海洋法”的决议草案A/51/L.21。

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乍得、智利、中国、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吉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冈比亚、德国、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土耳其。

弃权：厄瓜多尔、秘鲁、塔吉克斯坦、委内瑞拉。

决议草案以138票对1票，4票弃权获得通过（第51/34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处理题为“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的决议草案A/51/L.28。

我是否可认为大会决定通过决议草案A/51/L.28？

决议草案A/51/L.28通过（第51/35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下面处理题为“大型中上层流网捕鱼；在国家管辖区内未经许可捕鱼；以及副渔获物和抛弃物”的决议草案A/51/L.29。

我是否可认为大会决定通过决议草案A/51/L.29？

决议草案A/51/L.29通过（第51/36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两位代表要求作行使答辩权的发言。我谨提醒各位成员，行使答辩权的发言第一次以10分钟为限，第二次以5分钟为限，各代表团应在其座位上发言。

我请中国代表发言。

张克宁先生（中国）：主席先生，由于今天下午越南代表在大会发言中涉及到中国1996年5月15日颁布的部分邻海基线，以及中国固有领土西沙群岛、南沙群岛，中国代表团不得不再次发言，表明立场，以证视听。

一，西沙群岛、南沙群岛并不是无主的岛屿。自古以来就是中国领土。中国历来对包括西沙群岛、南沙群岛在内的南海诸岛及其附近海域拥有无可争辩的主权。这是以中国对南海诸岛的长期开发经营和长期管辖等充分历史事实为依据的，也为战后的一系列国际文件和各国的实践所确认，其中包括越南政府本身的实践和承认。

二，中国政府一贯主张通过双边谈判和平解决与有关国家在南沙问题上的争议，在争议解决前，搁置争议，共同开发。我们认为，这是目前处理南沙争议最现实可靠的途径，它符合本地区有关国家的利益，将会得到越来越多的理解和支持。

中国愿同有关国家根据公认的国际法和现代海洋法——包括《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所确立的基本原则和法律制度，通过和平谈判妥善解决有关争议。

三，中国反对将南沙问题国际化，也反对地区外的国家介入南沙问题，因为这不但无益于问题的解决，反而会使问题复杂化。我们认为，争议各方都应遵守国际法有关国与国关系的准则，和有关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原则，不使问题复杂化、扩大化。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越南代表发言。

阮维战先生(越南)(以英语发言)：我要重申我们的如下立场：

第一，越南对黄沙和长沙群岛拥有不容质疑的主权。我们有大量的历史证据及法律依据来断定我们对这两个

群岛的主权。第二，中国在黄沙群岛周围确立基线，严重侵犯了越南的领土主权并违背所有国际法律。

越南再次重申它对这两个群岛的主权，并要求各国根据国际法尊重越南的领土主权。越南的一贯政策是：尽管正在努力推动和平谈判以争取根本和永久地解决东海争端，但有关各方应实行某种克制，避免使局势更复杂化，从而影响该区域的和平与稳定。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认为大会愿结束其对议程项目24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下午5时20分散会。